

雲林縣持續就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因戶內應計算人口_____適逢☐國中畢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年異動或畢業致無法提供就學相關文件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戶內人口_____確有持續就學之意願。
2. 本人同意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就學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提供視同未在學。

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以上所敘述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若有塗改，塗改處請蓋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